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立法會 CB(2)1068/12-13(01)號文件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有關「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的討論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長者獨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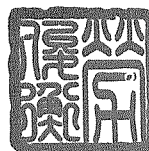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綜援計劃下的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若遇有特殊情況，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等，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可按個別個案作出考慮，酌情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在過去三年，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獲署長酌情容許獨立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載於下表：

年份	個案數目
2010 - 2011	24
2011 - 2012	21
2012 - 2013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15
總數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俊衡



代行 )

2013 年 4 月 29 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吳偉權先生)